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杜凱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035、153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法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035、15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717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上開二審判決認定聲請人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580元，並已宣告沒收，至於聲請人另溢繳之13萬7420元則非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故請求准予發還該扣案之13萬742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上開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1

01 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確定，嗣於113  
02 年1月8日移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有上開判  
03 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上開案  
04 件顯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業由檢察官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  
05 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是否發還扣案物。從而，  
06 被告逕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  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 
10 法官 張意鈞  
11 法官 林新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鄭俊明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